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 March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
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7 年 2 月 28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乌干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谨转递乌干达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第 2321(2016)号决议情况报告(见附件)。



2017年2月28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乌干达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2321(2016)号决议情况报告

安全理事会第2321(2016)号决议第36段促请所有国家在该决议通过后9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进行报告，为此，乌干达共和国政府谨通知委员会，为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，乌干达迄今已采取下列措施：

1.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已将第2321(2016)号决议传达给所有有关部委、部门和机构，并强调该决议的各项规定以及为执行这些规定所需采取的措施。
 2. 乌干达政府并正在通过全国协商进程采取适当步骤，落实上述措施的执行工作，并将在适当时候向安全理事会详述最新情况。
-